

---

# 總統府公報

第 7053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原訂 10 月 10 日發行之公報，因  
適逢國慶日，改至本日發行。】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1

### 貳、總統府令

修正「總統府辦理請見總統副總統作業要點」暨「總統府  
會客規定」.....6

### 參、專載

101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9

###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1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常任代表林義夫已准退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賴幸媛為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常任代表，王郁琦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任命莫永榮、林翠玲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崇斌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廖讚豐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蕭智文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新生、李許傳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林志憲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光華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戴登燦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任命許淑幸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吳璧如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葉添福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視察，沈麗玉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毛進益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曾煥鵬為客家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陳德仁、唐禎琪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

護人，陳秋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顏玲玲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林宜靜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蔡聰明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湯明純、吳天明、彭宏東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姜惠如、林龍輝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公設辯護人，李進雄為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

任命呂理正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參事兼組長，袁自玉為考試院簡任第十四職等副秘書長。

任命黃玟曄、陳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晏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易靜、黃義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衍廷、甯彥端、游雅筑、劉勝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子熒、吳宜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世泓、邱怡寧、陳宇謙、游舒婷、林建融、林光奕、連宮瑩、賴巧舒、陳汶妤、許雅婷、李文南、薛銘童、陳易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淑敏、鄭哲欣、陳明源、余政融、楊宗儒、張琄涵、游芳瑜、辛文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翔元、鍾孟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惠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姿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桐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如、張俊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德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已准辭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潘世偉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特任潘世偉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1 日

任命丁翰杰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李政安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簡派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政秀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穆生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洪成昌為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蔡芬津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謝福勝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黃國樑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李鐵橋為嘉義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王漢文為金門縣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林筱萍、鍾興緯、鄭惠方、陳佩君、張育奇、吳雅卉、何健

豪、溫嘉玲、陳智偉、彭怡瑄、鄭勝元、張耀軒、楊慧君、楊宛怡、林秉石、劉彥均、闕維涵、沈中柱、姚素俐、陳芸萱、陳相甄、陳界佐、許雅雯、童華仁、黃宗生、蔡欣雅、陳威呈、毛皖亭、黃炳霖、林詩欽、楊佳真、楊欣潔、邱孟穎、林淑怡、張沅築、蕭祺瑾、傅俊貴、吳宣萱、江思廣、賴堯賢、黃琮祐、黃莉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豪、林虹奴、張玉儒、莊佳陵、羅亞苓、蔡府剛、吳易鍾、陳炳全、徐崇峻、魏秀珍、莊嘉偉、吳天珣、王耀寬、王中義、梁文明、江響芳、王貴玉、胡毓芬、周韋鎡、羅家明、徐志輝、黃澄儒、薛惠文、李宣宜、吳詩怡、徐敏軒、陳佳君、謝亞婷、錢昌聖、劉宇文、古秉弘、游凱為、陳柏君、陳胤桓、張孫璋、連崇安、丁仔初、劉硯菁、黃銓鋒、蔡濼琪、莊智穎、黃馨玉、張家雯、蕭宇文、洪絲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家華、王昭淳、曾嬋娟、曾楷雯、蔡宛容、蔡明芬、孫宜嘉、蔡佑禛、張瓊勻、宋振嘉、林育慈、何建慶、黃信斌、朱德原、陳維良、劉佩姍、陳明成、林雍庭、陳鍵瑜、鄭育姍、林明勳、張永志、李承遠、徐孟暉、劉建廷、陳宏安、簡嘉君、韓榮哲、朱宸佐、陳育生、黃莉雯、蔡斐如、李毓傑、廖士霆、林璟含、陸慧民、鄧慧茹、劉怡婷、蕭詠民、陳文軒、廖淑志、賴盈均、陳欣怡、賴冠臣、李俊彥、陳志榮、陳建勛、黃瑞昌、劉育君、張仲堯、吳明修、郭俐君、徐瑋良、徐有利、林以捷、賈志豪、范翠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冠偉、鄒智鑫、洪千茶、劉筱珊、辜勝宏、陳欣愉、鍾佳惠、黃雅琪、陳又銘、魏筱珮、易芙瑛、徐于琇、吳婉鈺、劉碧燕、王泓翔、施閔元、李俊鋒、余哲瑋、陳美綺、黃郁然、田邵文、吳金英、吳曉瑋、蔡元忭、林沂禎、甘慕龍、陳怡純、吳翎寧、謝宛玲、詹家銓、李信達、陳志遠、劉惠平、沈士慈、王銘鴻、林建亨、陳彩雲、曾聖軒、陳敬峰、莊毓菁、游詩涵、許正仁、高如瑩、楊鎮豪、

黃韋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櫻琇、賴耐嘉、吳岱育、黃琇亭、沈玉琦、楊佳霖、辛佩旻、劉晃華、吳其翰、楊宇傑、朱進宏、吳筱婷、郭世強、洪國鐘、邱涵翌、韓昀玳、周佳慧、林依霈、吳佳寧、謝瑞平、朱小玲、尤瑞君、王滢晴、陳筱彤、葉美滿、黃幼芬、黃美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慧、葉士榮、陳湘盈、陳聖鈺、秦子傑、黃爾強、林志豪、李政融、曾啟倫、許智揚、彭瀚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思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仕政、吳炯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君韜、洪舒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鄒佩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學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朝雄、劉峯秀、陳炫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純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淑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龍非池、謝佳珍、廖婉棋、鄭謹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政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陳昭宏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  
總 統 府 令  
~~~~~

## 總統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華總三際字第10110066841號

修正「總統府辦理請見總統副總統作業要點」暨「總統府會客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總統府辦理請見總統副總統作業要點」暨「總統府會客規定」。

秘書長 楊進添

### 總統府辦理請見總統副總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書長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秘書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長核定修正

一、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請見總統、副總統，除奉交辦者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請見總統、副總統分類如下：

（一）晉見：個人或團體。

（二）採訪：限新聞界人士。

三、晉見，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核轉或評估；採訪，外國媒體由外交部核轉或評估。來函須附下列文件：

（一）賓客名單及簡歷。

（二）陪賓名單。

（三）拜會活動日程，或請求晉見日期、期間或時間。

（四）談話參考資料。

（五）致詞稿或答問稿：團體晉見，須備致詞稿；採訪須備答問稿。

- 四、中央民意代表請見總統、副總統，由國會聯絡組統籌聯繫辦理。
- 五、第三點所指函件，應於請求晉見日十五日前送達本府；採訪，應於三十日前送達。
- 六、請見奉核定後，如有以下情事，請見單位或個人應先來函說明：
  - (一) 主賓更動。
  - (二) 人員變動人數逾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 晉見日期欲延一個月以上者。
  - (四) 取消晉見。
- 七、晉見或採訪時，非經允准，不得攜帶照像、攝影、錄音、通訊及其他無須使用之器材或物品。
- 八、請見不符本要點者，請其補正後辦理。

### 總統府會客規定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秘書長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秘書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秘書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秘書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秘書長核定修正

- 一、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會客事宜，特訂定本規定。
- 二、來賓到府會客，經會客室通知被會人同意後，會客室承辦人應向來賓宣達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聲明，賓客再填具「會客登記單」（載明賓客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聯絡電話、被會人單位及姓名、日期及進離府時間）後，以身分證件換取會客證，由被會人（或派員）陪同前往會見處所。
- 三、薦任九職等（含）以下職員申請會客，須經所屬科室主管以



- 電子表單方式簽核後辦理；國家安全會議人員申請會客，以經核准之會客申請單憑辦。
- 四、會見完畢，由被會人（或派員）陪送來賓至會客室，於會客登記單上簽章並註明會畢時間，換取留存證件後離府。
- 五、會客應於每日上午十二時、下午五時前結束。逾會客時間，仍有留府之必要者，被會人應通知會客室，轉由二號門警衛室辦理換證手續。
- 六、副秘書長以上長官約見之賓客，或其自行來府請見經通報奉准者，由第三局第二科填具賓客入館通知電子表單，送本府警衛組查照辦理，並由第三局第二科或長官辦公室派員陪同往返會見處所。
- 七、來賓與被會人在會客室會見者，來賓亦須填具「會客登記單」。
- 八、會客室承辦人應於每月底繕造會客月報表，併當月會客登記單，依本府文書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歸檔存查，保存期限為十年，期限屆滿得以碎紙方式銷毀。
- 九、請見總統、副總統之程序，另依「總統府辦理請見總統、副總統作業要點」辦理。

~~~~~

## 專 載

~~~~~

### 中華民國 101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

101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戴桂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

員陳小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虞孝成等 4 員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及新竹以北公、私大學校長等約 190 人與會，會中由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洪蘭教授專題報告：「大腦與學習」，專題報告後奏「孔子紀念歌」，典禮至 10 時 05 分結束。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1 年 10 月 4 日

9 月 28 日 (星期五)

- 蒞臨「大成至聖先師孔子 2562 週年誕辰釋奠典禮」上香、行禮並致詞 (桃園縣孔廟)
- 主持「101 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並聽取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洪蘭以「大腦與學習」為題進行專題報告 (總統府)
- 蒞臨 101 年「師鐸獎」、第 7 屆「教育奉獻獎」及資深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致詞並頒獎 (陽明山中山樓)
- 接見蘇建和案義務辯護律師團一行

9 月 29 日 (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9 月 30 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1 日（星期一）**

- 蒞臨「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8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10 月 2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3 日（星期三）**

- 蒞臨「2012年國際口足畫藝世界特展」開幕式致詞（中正紀念堂中正藝廊）

**10 月 4 日（星期四）**

- 蒞臨「青年日報社」60週年社慶活動參觀社史館並致詞（臺北市）
- 蒞臨第1屆教育大愛「菁師獎」表揚大會頒獎並致詞（臺北市國賓飯店）
- 接見美國哈佛大學副教授John Ratey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1 年 9 月 28 日至 101 年 10 月 4 日**

**9 月 28 日（星期五）**

- 出席「101年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暨宣誓典禮」並聽取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所長洪蘭以「大腦與學

習」為題進行專題報告（總統府）

- 蒞臨「2012臺北雙年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立美術館廣場）

**9月29日（星期六）**

- 蒞臨「國泰五十 幸福再發現」歡慶茶會致詞（臺北市國泰金融會議中心）

**9月30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月1日（星期一）**

- 蒞臨「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第38、39屆總會長交接暨總會理監事、會職人員、全國各會長統一就職典禮致詞（臺中市潮港城國際美食館）
- 蒞臨「中華民國北部工業區理事長聯誼會」會長交接典禮致詞（臺北市喜來登飯店）

**10月2日（星期二）**

- 蒞臨「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18屆年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閉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圓山飯店）

**10月3日（星期三）**

- 蒞臨「2012大陸臺商秋節座談聯誼晚宴」致詞（花蓮遠雄悅來飯店）

**10月4日（星期四）**

- 蒞臨「攜手同心~e起反毒—2012全國反毒聯合記者會」致詞並與淨耀法師等人共同手持木槌擊碎毒品冰雕，表達反毒決心（臺北市政府）

---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